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7.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537.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69.8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3050号）。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1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2 日